

包拯年譜

孔繁敏 編

黃山書社

包拯年譜

包拯年譜 編

卷一

孔繁敏 编

包拯年谱

黄山书



责任编辑：赵国华

装帧设计：方绍武

包拯年谱

孔繁敏 编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六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375 字数：170,000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

统一书号：11379·21 定价：1.20元

《包拯年谱》题记

吴小如

一九八三年春天，我调到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工作，开始认识了孔繁敏同志。到八六年春天他调往教学第一线为止，我们共事恰满三年。繁敏同志是北大历史系专攻宋史的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便留校工作。在我们共事期间，我发现他是一位质朴热情的青年。经历了十年动乱，他的业务基础不算太坚实；但他一直孜孜不倦，勤奋钻研，用了几年时间完成了这部《包拯年谱》，说明他的刻苦劳动已获得有效的成果。由于同在一个单位，我又比他痴长几岁，对这部《年谱》因而有了先睹为快的机会。繁敏很虚心，凡是我提的几点不成熟的意见，他都经过考虑，酌予改订，并在内容上屡有增补。这是很值得我学习的优良学风。

不久以前，繁敏同志告诉我，黄山书社同意出版他的《包拯年谱》，希望我在书前写几句话留个纪念。当前，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知识青年正在热烈讨论八十年代青年人的治学方法。有的同志认为老一套不吃香了，不但知识“老化”，连治学方法也随着“老化”，无法跟上时代的步伐。现在我想就繁敏同志撰写这部年谱的实际工作做个例证，谈一点个人意见。

做学问本无谬巧。当年马克思写《资本论》，就是从占有材

料出发；他的伟大的剩余价值论，可以说是完全从历史文献和现实社会中经过调查研究之后，根据他所掌握的各种各样具体资料摘绎出来的一个崭新学说。当然，在马克思写《资本论》以前，他已掌握了哲学、历史、法律、经济学以及其它各方面的必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用清朝民间读书人的话说，这叫作“内打出”，即从打基础做起，然后确定主攻方向，杀出一条前人所未走过或虽走而尚未走完的路来。但历史和文化是累积的，时代愈后，文化遗产愈多；科学愈发达，分门别类愈深邃细密；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人，不但比生活在十个世纪以前的人要更多地掌握来自各方面的文化知识，就是比十八、十九世纪的人要掌握的知识面也广泛丰富得不知多少倍。然而一个人的时间精力有限，长此以往，以有涯之生命去追求无尽藏的知识，究竟不是个办法。“皓首穷经”已自可怜，何况“皓首”而终不能“穷经”，那我们的文化建设事业将如何突飞猛进呢？其实这个问题远在清朝便已被普通读书人察觉，于是他们又想到另一种治学方法，即所谓“外打进”。这与上述“内打出”的方法步骤虽有不同，实际上却是可以收殊途同归之效的。比如繁敏同志治宋史，他就选择了从包拯这个“点”入手，尽管他对某些基础知识掌握得还不算太充分，可是他已确立了目标，先把这个“点”攻下来再说。边干边学，在干中学，学以致用，为了用而逐步深入地去学。这个“点”攻下来了，获得了成果，那他同时必然也掌握了一定的基础知识。然后利用攻这个点的基础知识和初步经验再去攻别的“点”。久而久之，不但对宋史有了深一步的理解，而且对宋以前的隋唐五代史，对宋以后的元明清史，以及与两宋同时的契丹、西夏、女真史，也会逐步理解掌握。正如投石水中，涟漪的波圈自然愈扩愈远。等到点

面结合、连点成线之时，也就是真正从“外”面“打进”去，获得豁然贯通之日。当然，真正在学术坛坫上有新见解、新发现乃至新创造发明的人，无疑都是对前人科学成果吸收得最多，汲取得最广，钻研得最深的人，而不是主观上认为只凭一台电脑而不开动自己脑筋就可以有所创获的人。电脑固然可以代人储存文献资料和科研成果，节省人类的记忆与翻检之劳，我们应该而且必须借助。但电脑毕竟不是人脑，更不能代替人脑。要想科学研究出成果，还得靠人的主观能动性，靠人的渊博学识和独立思考。前面说过，繁敏的业务基础不算太坚实；但他在研究包拯这个人物及其著作时，搜集材料却仍力求全备，该翻检查阅的有关资料，可以说他都亲自动了手、过了目。而且在撰写过程中，他也确实经过了独立思考，决定取舍，确定了编例。否则他这本《年谱》是撰写不出来的。因此我认为，与其架空地去讨论什么是八十年代青年人的治学方法，还不如扎扎实实做点有内容、有目的、哪怕是一点一滴的具体工作。做得多了，久了，积累了经验，方法也就形成了。而这些经验和方法，我以为肯定会有时代特色的。我们很难这样下结论，说繁敏同志撰写的《包拯年谱》竟用的是乾嘉学派的老一套方法。他既是八十年代的青年，他的这本年谱写定于八十年代前期，自然就体现了八十年代青年人做学问的特征。而当我们总结这一时代科学成果是如何产生的时候，我相信人们必将从中籍绎出若干带有时代特征的治学方法，其中也包括繁敏同志所用的方法在内。如果大家只是“坐而论道”，撇开具体实践这一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管，空口侈谈治学方法，这不仅脱离实际，而且我相信是得不出什么有益的结果的。“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我觉得繁敏同志走的倒是一条实干的道路。

二

感谢繁敏同志，为了让我写这篇题记，把他搜集到的自五十年代以来直至最近期间国内已发表的有关研究包拯的论文和专著都找来给我看，使我增长不少知识。我从这些论文和专著中，几乎无例外地发现一点，即在肯定包拯的政绩和人品的同时，总要说上一句，包拯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其言行都是为了巩固宋王朝的统治权，为了维护其本阶级的一切利益的。我则认为，无论从客观事实或理论原则上讲，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中的成员（上自皇帝下至基层官吏），都应该为巩固其统治权和维护其本阶级利益做出努力。这本是天经地义、不足为奇的事，包拯当然不会例外。以宋代而论，就连比包拯更有进步性的范仲淹、王安石，也同样是站在统治阶级立场，为巩固宋王朝政权和维护其本阶级利益才去进行变法活动的。扩而言之，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不也是在为巩固其阶级政权和维护其阶级利益而努力的么？然而事情恰恰相反，从大量中外史实证明，无论在某一时期的阶级社会中，尤其是在上层统治者中间，真正站稳立场，为巩固本阶级政权和维护本阶级利益努力的人，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而为其本阶级挖墙脚，或者任意胡做非为而“自毁长城”的，却往往是那个封建王朝掌握最高统治权的皇帝本人，当然也包括其阶级中的上层人物，即数不胜数的不法的皇亲国戚、贪官污吏，以及各种以权谋私、剥削百姓的形形色色人等，也都在内。而真正象包拯这样清廉公正、刚直不阿、无私无畏的封建官吏，在当时反倒成为凤毛麟角的人物，屈指也数不出几个来。这才是：

历史的真正悲剧。假定在北宋王朝，每一个皇帝都象唐太宗（当然唐太宗也不是封建帝王中的完人）那样励精图治，每一员官吏都象包拯那样清廉公正、刚直不阿，我看不仅北宋王朝的历史要重新写过，恐怕整个封建社会（至少是后半）的历史也会重新写定的。我们说“古为今用”，决不应强古人以就我，只根据眼下的一时需要来改变甚至重新捏塑某些历史人物的形象；更不是从实用主义、利己主义、主观主义的目的出发，以不冷静的态度和不科学的方式来解释或编造历史，从而造成所谓“六经皆我注脚”的颠倒是非的局面；而是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原则，还历史以真面目，用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来对待各个特定历史时期的人和事，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把我们今天的工作做好。譬如包拯对仁宗嬖妃张美人的伯父张尧佐，对朝中有着硬靠山的酷吏王逵，以及对当时执政阶层所表现出来的种种歪风邪气，都进行了坚持不懈的长期斗争，可惜由于阻力太大，他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暂时的胜利。又如包拯对宋庠、宋祁兄弟（当时他们是被公认为既有威望又有学问的大官僚）和张方平（他乃是方面大员，连苏轼也曾向他表示感恩戴德的，可见他决非等闲之辈）这样大名鼎鼎的“头面人物”，也毫不留情地公开进行弹劾，终于使张方平、宋祁都先后被免去了三司使的职务。仅就这一两件事言之，难道对我们连一点认识价值和参考作用都没有吗？我们今天处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向四化迈进的新中国，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做为锐利武器和坚强后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地向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目标迈进，这同积弱积贫的北宋封建王朝当然不可同日而语，而且根本不应进行比拟；可是，象包拯这样的历史人物的言行和

操守，难道就没有一点可以启发我们的地方和值得借鉴的意义吗？这篇短文不可能对包拯做出全面评价，它只不过是在我读了《包拯年谱》和一批有关包拯研究的论文之后的点滴而浮泛的感想。如果读者能因此而引起对《包拯年谱》的兴趣，则我的喋喋不休或者会邀得广大读者同志的谅解了。是为《题记》。一九八六年元旦动笔，十日后写完。北京。

前 言

包拯是我国历史上的著名人物。自宋以来，他的生平事迹一直为中国人民所传诵。尤其是在戏曲、小说中，他被塑造成铁面无私、执法如山的“包青天”形象，给人们的印象极深。当然，艺术形象不等于历史真实。艺术可以进行合理的虚构和夸张，历史则必须尊重客观事实。这本《包拯年谱》，就是从历史的角度，将尽可能搜集到的包拯资料，按年月考订编排起来，以供研究者阅读和参考。

这里首先将包拯的生平事迹作一概括介绍。

包拯字希仁，北宋庐州合肥人，生于真宗咸平二年(999)，卒于仁宗嘉祐七年(1062)，终年六十四，死谥孝肃，有《包拯集》十卷传世。

关于包拯的家世，据1973年合肥出土的包拯及其家族六方墓志铭记载，其祖父名士通，祖母为宣氏，父亲名令仪，母亲为张氏。包拯祖辈的事迹已无可考，父亲生前曾任福建惠安县知县，后与北宋名臣文彦博之父洎“同官阁中”（具体任职不详），卒前官至虞部员外郎，是一个品位不高的闲散官。所以，《包公(永年)墓志铭》（永年是包拯的孙子）说：“包氏世有显闻，实自孝肃公始。”

包拯一生，经历了北宋真宗、仁宗两朝，由进士起家，累官至枢密副使，其生平事迹大致可分六个时期。

（一）任监察御史里行(公元1043年)以前

包拯早年的情况，他自己曾回忆说：“生于草茅，蚤从宦

学，尽信前书之载，窃慕古人之为，知事君行己之方，有竭忠死义之分，确然素守，期以勉循。”看来他从小就读书刻苦，抱负高远。仁宗天圣五年（1027），包拯二十九岁考取了进士。同年进士有三百余人，状元是王尧臣，下有韩琦、文彦博等人。宋廷按科考等第授与他们州郡通判、知县、幕职官等差遣。包拯初授大理评事、知建昌县。这时他的父母年事已高，不欲其远去，因此他“恳辞为邑”。不久改监和州税。和州虽与庐州相邻，而父母仍不愿离开故土。包拯乃毅然放弃做官机会，在家侍养父母。此后“十年亡（无）宦”，以孝闻乡里。直到父母相继亡故，他才在里人劝勉之下重登仕途，出知扬州天长县。

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

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

仓充鼠雀喜，草尽狐兔愁。

史册有遗训，无貽来者羞。

这是包拯“复仕”时（约景祐四年、公元1037）写的五言诗。诗中表达了他光明磊落的胸怀和刚直不屈的性格，实际成为他自己立身处世的座右铭。

《国史本传》记包拯知天长县的事迹说：“有诉盗割牛舌者，拯使归屠其牛鬻之。既而有告私杀牛者，拯曰：‘何为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盗者惊服。”宋人郑克《折狱龟鉴》卷七评论拯乃用“钩慝之术者，盖以揣知非仇不尔，故用此谲，复出告也。”这是包拯知天长县唯一有文字可考的政绩。

在知县任上约三年，至康定元年（1040）徙知端州。端州出产名贵的砚台，每年要向朝廷进贡一定的数额。历来郡守常用进贡的名义，向百姓多敛取数十倍，以馈赠权贵。包拯为守，严令按进贡的定额征收，多增一个也不行，而且他期满卸任，

“不持一砚归”。这种清风亮节，实在难能可贵。

在清乾隆旧志基础上增修的光绪《肇庆府(即端州)志》，还记包拯在端州任上，曾凿水井，辟菊圃，建米仓、嵩台驿、星岩书院及清心堂、枕书堂等。这类记载，有些当是后人附会而成的，有些则依据古迹。如此书卷二《舆地》引明董源《重修包公井记》云：“宋仁宗朝包孝肃公以知扬州天长县，徙知端州，病民之汲于江，作七井以便其用。”以下叙述七井的位置，然后说：“稽之《图经》暨义井旧阑石刻，则知包井之作昉于宋康定庚辰（即康定元年，公元1040），至嘉定癸未（即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一百八十四年始见修之。”所谓“旧阑石刻”，据同书卷二一《金石》载为“嘉定癸未”，“乃南宋时重浚所刻”。由此看来，包拯教民凿井是可信的。

当包拯去世不久，即神宗熙宁间，端州曾修建了包公祠，“春秋时祭之”。元代王揆《包孝肃公祠记》云：“公在康定初，由殿中丞出守于端，以清心直道为治本。地方千里，不识贼盗；圉坐桑语，吏无叫嚣；山蛮水瑶（指当地少数民族），熟化奔走。恩威并著，岁乃太和。归之日，一砚不持。独恨方志不能传公行事，而海隅之民，户诵人咏，至于今称之。君子谓有功于民则祀之，孝肃公之食其土地，宜矣！”这段记述当然多有溢美之处，但也能反映包拯确实做了有益于人民的好事，才引起人民这样深的怀念。

在端州任满三年，被召入朝，开始了新的仕宦生活。

（二）任监察御史里行和监察御史时期（公元1043—1045年）

北宋仁宗即位时，距宋开国已达半个多世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均发展到比较尖锐的程度。特别是当时土地兼并加剧，赋税徭役繁重，官僚军事机构庞大腐败，造成仁宗朝的统治危

机潜伏、矛盾重重。为缓和社会矛盾，消弭危机，统治阶级不得不采取一些改革措施。仁宗朝最大的一次改革，发生在庆历三年(1043)冬，主持改革的范仲淹，在富弼、韩琦、欧阳修等人支持下，提出了以整饬吏治为中心的新政措施。由于这些措施本身以及推行中的问题，加之大官僚大地主阶层的强烈反对，行之仅一年便辍止了。

正当庆历新政推行之际，包拯由端州入朝，可能先任权度支判官兼京东排岸司，主管漕运事务；不久由权御史中丞王拱辰推荐，为监察御史里行；后又去“里行”而任御史。

北宋御史的地位不算高，却掌握言路，钳制輿情，起着重要作用。《包拯集》中收录不少这一时期的奏议，从中可见，包拯不满现实因循姑息的局面，热衷于改革事业，对宋廷起用新政派人士、实行改革庶政的措施多所肯定；不过在某些方面，如对贡举条制中诸州发解更不封弥誊录、令诸路转运使兼按察使纠举所部官吏等则持不同见解。对包拯所持的不同见解，历来论者很少涉及，这里略加评述。

封弥誊录是宋代科举考试中的一项规定，即考生纳卷后，先密封卷首的姓名、乡贯，编成字号，然后送到誊录院抄成副本，由考官据以考校定等。这项规定旨在严格考试程式，防止考官徇私舞弊。但范仲淹在庆历三年九月所上《答手诏条陈十事》、其第三事“精贡举”中认为，州郡发解举人实行封弥法，“实非乡里举选之本意也”，因“请重定外郡发解条约，须是履行无恶、艺业及等者，方得解荐，更不封弥试卷”。这条主张行荐举制、废封弥法的意见，在翌年三月经翰林学士宋祁等“详定”后颁行全国。包拯原也不认为封弥法是理想的制度，他在庆历三年冬《论取士》一疏中指出：“今之取士则异于

是（按指宋以前）：乡曲不议其行，礼部不专其任，但糊名誊本，烦以绳检，复于轩陛，躬临程试，三题竞作，百篇来上，不逾三数日，升降天下士。其考校去留，可谓之精且详乎？臣亦恐非进贤退不肖之长策也。”但在新定贡举条制颁行之后，他立即奏上《请依旧封弥誊录考校举人》疏，其中云：

缘天下郡学自罢听读之后，生徒各以散去，一旦诏下，投牒求试者比比皆是，长吏等又安能一一练悉行实哉？不免只凭逐人递相保委，然而诈伪猥杂者亦无由辨明；兼每州用试官一员，是天下试官逾三百余员，必恐未能尽得其人，而悉心于公取也。或缘其雅素，或牵于爱憎，或迫于势要，或通于贿赂，势不得已因而升黜者有矣，又何暇论材艺、较履行哉！泊取舍一谬，则是非纷作，不惟抑绝寒素，窃虑天下因此构起讼端多矣。况封弥誊录，行之且久，虽非取士之制，稍协尽公之道，若今来诸州发解举人，且令仍旧封弥誊录考校，于理甚便。

包拯鉴于学校教育事业尚不发达的情况，指出行荐举制会引起种种弊端，封弥法则“稍协尽公之道”。这种意见应该说是比较现实、合理的。曾经参与新政的欧阳修后来也承认，科举制中的封弥等规定，“比于前世最号至公”。正因如此，宋仁宗时及宋以后，这种考试规定基本延续下来了。

诸路转运使兼按察使纠举部下官吏的措施，最早是在庆历三年五月，由知谏院欧阳修提出的。欧阳修认为“方今兵戎未息，赋役方烦，百姓嗷嗷，疮痍未复，救其疾苦，择吏为先”；朝廷若“特立按察之法”，“可以坐见官吏贤愚善恶”，“半岁之间，可望致治”。这项建议不久得以大力推行。《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五〇谓“及按察使多所

举劾，人心不自安”。至翌年七月，包拯连上二疏，如在《请不用苛虐之人充监司》疏中指出，诸路转运使自兼按察使以来，“体量部下官吏，章疏相继，颇伤烦碎；兼闻审刑院、大理寺日近奏案尤多，倍于往年；况无大段罪名，并是摘摭微累，不辨虚实，一例论奏”。因请仁宗“宣谕执政大臣，应转运、提刑等并令精选廉干中正之人，以充其职；苛细矫激之辈，屏而不用”。又建议“凡官吏先被体量者，情非重犯，咸许自新，后或不悛，必置于法，庶使悔过之人免负终身之累”。包拯这些建议当时为仁宗所采纳，却与欧阳修发生了争执。可以说，双方的目的都想整顿好吏治，不过在作法上，欧阳修倾向雷厉风行，速见成效。包拯则注意严中有宽，循序渐进。实际结果表明，欧阳修的作法难以成功。

伴随庆历新政的推行，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呈现出复杂的状态。不同人物、不同派别对新政的态度，不可能用全盘否定或全盘肯定来概括。荐包拯入朝的王拱辰，原曾参与新政的制订，后转为反新政的重要人物。包拯对新政采取了具体分析的客观态度，是则是，非则非，旗帜鲜明地发表见解；尤其是在新政基本失败后，他仍对他所认为其中正确的抑侥幸——考试奏荫子弟等措施予以维护，表现了一个正直官员的应有品质。

包拯任御史期间，论述较多的还有西北边防问题。北宋前期的边患，主要来自北方契丹政权的辽王朝。宋太祖、太宗都曾派重兵驻守北部边防。但自真宗景德元年与契丹订立“澶渊之盟”后，宋廷滋长了天下太平的麻痹思想，边防日益松弛。到宋仁宗时，居住在西北的党项族政权西夏王朝强大起来，连年向宋发动军事侵扰，契丹这时也乘衅而起，形成犄角之势。宋廷两面应付，十分狼狈。庆历四年十月宋、夏双方议和，宋岁与夏银、

绢、茶凡二十五万五千。包拯并不反对与夏议和，但他鉴于历史经验，指出“岁赂戎狄非御戎之策”，强调积极加强武备。庆历五年夏、秋间，包拯先后受命充任送伴契丹贺乾元节（仁宗生日）人使与贺契丹正旦使，从而对河北边防更加了解和关注。庆历六年正月，包拯自契丹返回时，契丹馆伴使指责宋“雄州新开便门，乃欲诱结叛人，以刺候疆事乎？”包拯立即反驳道：

“欲知此事，自有正门，何必便门也！此岂尝问涿州开门邪？”馆伴使愧不复言。包拯返回京师后，又奏上《论契丹事宜》、《论边将》等疏，指出河北“沿边卒骄将惰，粮匿器朽”，请朝廷“选求将帅，精练卒伍，广为积聚，以大警备之”。这些重要意见并没引起仁宗的重视。

（三）任户部判官、三路转运使和户部副使时期（公元1046—1049年）

庆历六年春，包拯自契丹返回京师，擢任三司户部判官，后次第任京东、陕西路转运使，又徙河北路转运使，未行，擢三司户部副使，前后约四年时间。

北宋前期的三司主管财政。诸路转运司简称“监司”，兼管地方的财政和监察。监司官的迁转途径，一般“先自远路渐擢至京东西、淮南。其资望最深，绩效尤著者，乃擢任陕西、河东、河北三路及成都路。自三路及成都召为三司副使”。包拯由户判迁监司、户副的速度甚快。《包拯集》中所载《应修造使臣乞依宣命不得乞转官》、《领陕西漕日上殿》、《乞开落登州治户姓名》、《请罢同州韩城县铁冶务人户》、《请权罢陕西州军科率》等疏，反映包拯任职期内，比较体察下情，关心民瘼，努力除弊，而且确有绩效。

庆历八年春，黄河在商胡埽决溢，河北一带百姓流离，仓廩